

附件 1

# 新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煤层气部分） 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新疆科林斯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国有资产投资经意集团有限公司  
拜城县非常规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发展改革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姚焱

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 新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煤层气部分） 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新疆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会同新疆财政厅组织有关地（州、市）发改和财政部门开展了新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煤层气部分）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共计1511万元，用于支持煤层气开采利用。具体情况为：

2023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3号）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2340万元。

2024年6月，《财政部关于预拨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2023年资金的通知》（财建〔2024〕144号）下达我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849万元，其中：2023年清算

-20 万元(2023 年清算资金不参与 2024 年自评)和 2024 年预算-829 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2024 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511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 加强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促进我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层气开采利用量	9469 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
	时效指标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增加能源供应、增强能源安全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3〕240号）下达专项资金2340万元，自治区《关于下达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2023清算资金及2024年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127号）下达-829万元，综上，实际下达新疆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1511万元。具体如下：

## 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2023 年清算资金及 2024 年预拨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万元

地(州、市)	煤层气开采企业	2023 年清算				2024 年预拨				本次下达资金
		2023 年奖补气量	2023 年奖补资金	2023 年预拨资金	本次清算 2023 年资金	2024 年奖补气量	2024 年拟预拨资金	已预拨资金	本次预拨资金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⑥=④-⑤	⑦=③+⑥
	合计	10008	1120	1140	-20	15466	1511	2340	-829	-849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国盛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4	200	307	-107	0	0	626	-626	-734
昌吉	新疆科林斯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52	521	655	-134	9671	945	1202	-257	-392
	阜康通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	0	84	-84	0	0	0	0	-84
	昌吉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44	307	0	307	4985	487	301	186	493
阿克苏	拜城非常规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8	93	94	-1	810	79	211	-132	-133

##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2023 年清算资金及 2024 年预拨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地州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昌吉州 财政局	地州主管 部门	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昌吉州 发展改革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11		
	其中：中央补助	15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2023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8000 万标准立方米
			指标 2: 2024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9000 万标准立方米
			指标 3: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30%
		质量指标	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时效指标	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	及时、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是否做到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是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实施项目公示率	100%
			指标 2: 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2023 年清算资金及 2024 年预拨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 部门	昌吉州发展改革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31.83		
	其中：中央补助	1431.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2023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5000 万标准立方米
			指标 2: 2024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8000 万标准立方米
			指标 3: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30%
		质量指标	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时效指标	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	及时、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是否做到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是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实施项目公示率	100%
			指标 2: 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2023 年清算资金及 2024 年预拨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地州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州主管 部门	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		
	其中：中央补助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2023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2000 万立方米
			指标 2: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30%
		质量指标	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时效指标	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	及时、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是否做到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是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实施项目公示率	100%
			指标 2: 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2023 年清算资金及 2024 年预拨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地州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发展改革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17		
	其中：中央补助	79.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2023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500 万标准立方米
			指标 2: 2024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700 万标准立方米
			指标 3: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30%
		质量指标	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时效指标	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	及时、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是否做到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是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实施项目公示率	100%
			指标 2: 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总资金 1511 万元，资金到位 1511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3 号）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340 万元，2024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 2023 年资金的通知》（财建〔2024〕144 号）下达我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849 万元，其中：2023 年清算-20 万元和 2024 年预算-829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总计 1511 万元、共计执行 1511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央资金（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1	新疆科林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944.77	944.77	100.00
2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87.06	487.06	100.00
3	拜城非常规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17	79.17	100.00

合计	1511.00	1511.00	100.00
----	---------	---------	--------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分配、下达、使用和执行等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实施意见》（财建〔2017〕114号）、《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等文件，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各级财政认真审核补贴对象、享受补贴的具体条件及补贴标准，严格按照补贴资金申请程序，申报补贴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认真审核企业申报补贴资料，及时拨付企业补贴资金，支持煤层气开发利用。

总体来看，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做到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煤层气开发、生产、运行、维护，达到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高煤层气开采企业清洁能源利用率的目的。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文件要求，按照“多增多补、冬增冬补”的原则，经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共同研究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按照2023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3号）和2024年6月

《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 2023 年资金的通知》（财建〔2024〕144 号）等文件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先后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3〕240 号）、《关于下达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2023 清算资金及 2024 年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127 号）将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 号）等文件规定，按程序组织相关企业提供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煤层气致密气抽采计量设备情况表、煤层气抽采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情况表、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情况表和企业资金申报印证材料等，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指导各单位严格按程序申报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经审核无误后，严格按照下达预算资金及相关要求，将分解后的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拨付下达至相关企业。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规范审查有关地（州、市）和企业开展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

时跟进项目资金执行，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发改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级发改部门严格按照《煤层气统计调查制度(2023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组织资金使用企业依法依规定期填报煤层气开采利用情况，及时掌握煤层气开采利用量指标完成进度，并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用足用好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煤层气开采利用规模，确保国家下达的年度各项绩效指标如期完成。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对煤层气开采企业实行“多增多补”给予梯级奖补资金的有效实施，我区煤层气企业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积极性得到了有效提高，全年实际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 8763.19 万立方米，同时增加了我区能源供应，有效促进了新疆清洁能源产业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相关企业煤层气勘探开发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指标，指标值为9469万立方米。我区实际完成8763.19万立方米，完成率92.55%，偏差率为7.45%。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上年度新建煤层气井需经历3—6个月的排采降压周期后才能逐步投产，排采初期煤层气井产量不稳定，导致预估的煤层气产量与实际产量存在偏差。

###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相关企业产出煤层气经检测符合GB/T26127-2010车用压缩煤层气和GB17820-2018天然气标准，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采暖期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指标，指标值为>30%。我区实际完成采暖期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34.3%，完成率114.3%，偏差率为14.3%。

##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指标，指标值为

是。我区 2024 年完成相关企业投资 10.96 亿元较 2023 年完成相关企业投资 4.52 亿元明显增加，我区实际完成是，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2)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做到增加能源供应、增强能源安全保障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煤层气开采利用量 8763.19 万立方米，增加了能源供应和能源安全保障，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3) 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4) 可持续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发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效益指标。

##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1.1%，偏差率为 11.1%。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非常规天然气预计开采利用量指标“9469 万标准立方米”完成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上年度新建煤层气井需经历 3—6 个月的排采降压周期后才能逐步投产，排采初期煤层气井产量不稳定，导致预估的煤层气产量与实际产量存在偏差。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企业强化目标管理，科学合理预测新投产煤层气井的开采利用量。二是督促企业做好井场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煤层气稳定供应。三是支持煤层气开采企业充分用足用好奖补资金，持续加大煤层气开采利用资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开采利用规模。四是要求相关地州市加大对煤层气开采企业监督力度，对企业申报煤层气补贴条件、产量数据等严格审核，避免产生预计气量因不符合补贴条件而不能纳入统计或企业预计气量过大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等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经自评，2024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9.25分，其中：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40分、产出指标29.25分、效益指标1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自评结果为“优”。

2.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根据企业实际开采情况及获得补贴情况填写，结果真实有效。

3.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